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



金 驴 记

[古罗马] 阿普列尤斯 / 著
谷启珍 青 羊 / 译



这是二世纪古罗马帝国外省生活风貌和社会文化心理的一幅精彩而离奇的画卷。

北方文艺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



金驴记

[古罗马] 阿普列尤斯 / 著
谷启珍 青羊 /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黑版贸审字 08—99—0098

责任编辑：梁春芳 李相玲

封面设计：杨 群

金 驴 记

Jinlü Ji

[古罗马]阿普列尤斯 著

谷启珍 青羊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小区 105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092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250 千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5317-1229-6/I · 1172 定价：18.00 元

一头不该被冷落的“金驴”^①

谷启珍

古罗马文学的发生与发展,除罗马本土的诸多条件如历史的、政治的、社会的和文化的之外,在很大程度上无疑受到了古希腊历史久远而独特的文学艺术如神话、史诗、悲喜剧等,以及其他文化如哲学、宗教、修辞学……之影响,但是,这并不能简单地,说古罗马文学就是古希腊文学的投影,或仅仅是流传广远的希腊作品的仿本或改编,尽管公元前3世纪之前的古罗马文学初创阶段就有过这种情况,但至共和时期已大为改观。古罗马文学经过奥古斯都王朝的“黄金时代”之后,渐趋式微,而公元1世纪以来,在讽刺诗的创作和叙事作品如长篇小说上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其代表性作家和创作就是卢齐伊乌斯·阿普列尤斯(124/5—170/5,一说2世纪末)的“散文叙事作品”^②,即11卷本的长篇小说《变形记》,又以《金驴记》(THE GOLDEN ASS)传世。

1

阿普列尤斯的人生经历有着某种神秘色彩,具体的生

① “金”:阿拉伯语中是“奇妙”、“神灵”之意。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卷第138页。

卒年至今不详。他的故乡是北非的一个小城马达乌拉，当时是罗马帝国的殖民地；但研究者历来对他的非洲血统持怀疑态度，甚至认为，他血管里流的连一滴“非洲血”也没有。其父曾任地方官员，所以他自幼就有受教育的优越条件。早年就学于故城，后来在迦太基^①继续求学。迦太基崛起于公元前9世纪前半叶，曾是称雄多时的北非城邦古国，但于公元前1世纪中叶，被罗马帝国所灭。后来的迦太基是根据恺撒大帝的命令重建的，至公元2世纪成为繁华之邦，是北非行省中心、地方长官们的官邸所在地、外省元老聚会议事之地。阿普列尤斯在迦太基度过青少年学习时代，某些哲学观点已在此初步形成。他的后半生也是在这里度过的。他在自己的著述、演说中不断赞美迦太基的富有、荣耀，以及市民们高度的文化修养。

阿普列尤斯告别迦太基，前往古希腊文化中心——雅典深造。他在此苦读有年，继续研究希腊哲学、修辞学、语法学，并对所谓的“新(第二)诡辩学派”的精髓有所了解。有资料表明，阿普列尤斯自幼就会讲闪米特方言，而在雅典求学时期即开始用希腊语进行文学试笔。

未来的作家天性中有两种倾向：一是比较好动，一是好奇心特大，对什么都感兴趣，好奇。雅典终于使他感到枯燥乏味了。于是打点行囊，轻装出发，周游希腊列省——那是他笔下主人公“驴人”卢齐伊后来流浪过的地方：不久他转途萨莫斯岛和弗利基亚，最后向“永恒之城”——罗马进军，并在此地成为一个小有名气的律师。在广场举行的审判大会上，他为人辩护，这同时为他带来三大好处：一有可观的

① 迦太基：在今突尼斯北部。

收入，二能展示一下自己的雄辩才情和力量，三可完善拉丁语的表达能力。

但“永恒之城”亦非阿普列尤斯的久留之地。1世纪50年代初，他重返故里小住，不久又开始了新的征程，首途希腊化时期的埃及名都和文化中心——亚历山大城。但不幸的是他中途染疾，不得不在北非的奥亚城（今的黎波里）停下来治疗调养。不料，在此遇到了和他同在雅典学习过的低年级生庞蒂安，受到他多方面的照顾。也许是命运使然吧，阿普列尤斯康复后，庞蒂安竟使这位学友和自己孀居的母亲喜结良缘，其母当时韶华已过，而且相当丑陋，但却富有。这个女人叫普登蒂拉。

对阿普列尤斯来说，这宗良缘是真正灾难的开始。但不是因为妻老貌丑，而是妻子的前夫家族成员不肯放过这位不受欢迎的外乡人。他们说他用巫术魔法迷惑住了普登蒂拉，企图侵吞她的万贯家财，以此剥夺她儿子们的财产继承权。他们甚至煽起庞蒂安对阿普列尤斯以及他为之亲手策划的婚事的不满情绪。但不久庞蒂安一命归西，弥留之际一再表示要和自己的友人、学友兼继父的阿普列尤斯言归于好。然而，作家的敌人并未就此罢手，相反，却以“巫术惑人罪”起诉阿普列尤斯，并对簿公堂。

阿普列尤斯在法庭上大展雄辩口才，极力为自己辩护，一再声称自己是无辜的。他语惊四座的演说，后来形成一部散文名著——《辩护词》，至今在西方被人称道（国内暂无译本）。这部《辩护词》的文化思想价值是多方面的，其一是它已构成作家个人生平经历的重要思想精神资料。《辩护词》比较确切的年份，多数研究者认为是158年，但不早于156年。

作家被证明无罪。不久,他离开奥亚城,重返迦太基。在这座古城及其他城市,阿普列尤斯的雄辩之才才有口皆碑。他被选入北非行省的最高领导层,甚至主持过地方元老会议。作家的其他活动和事迹不详。

2

阿普列尤斯可以同时用拉丁语和希腊语进行写作,而且能自由地从一种语言转到另一种语言。据称,他留下的作品不少,但用希腊语写成的东西,没有任何一部留传后世;就是拉丁语的著述,传至今日者,也为数寥寥,有的只是一些断章残篇。据研究,作家留有“谐趣情诗集”,但只在某文章中被提及过;还有一些“色情笑话轶事趣闻”和长篇传奇,然而只见名目,不见作品。至于他的大量演说,对神和名人的颂诗,今天已难寻其踪影了。他从希腊语译成拉丁语的柏拉图名著《理想国》,以及其他散文和诗歌,均轶失殆尽。另外,阿普列尤斯尚有哲学和自然科学如数学、天文学方面的著述,但水平一般。他对历史和音乐,也有过极大的兴趣。

阿普列尤斯的著作可分为三大类:哲学、演说和文学创作。

他是柏拉图的忠实信徒。但他的哲学基础并不雄厚,亦未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他曾写过《论柏拉图及其学说》和《苏格拉底神化论》。从哲学思想史的角度可以看出一种有趣的现象:在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新柏拉图主义创始人普罗提诺(约204/5—269/270)差不多100年前,已有从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向神秘的新柏拉图主义过渡的迹象出现,而阿普列尤斯的哲学著述中已呈现出这种新学说的萌芽。

《辩护词》堪称罗马帝国时期演说艺术的典范。通观整篇演说，阿普列尤斯好像根本不是在为自己的清白进行辩护，而是在剖析一些社会弊端，揭露人类灵魂中的阴暗面，诸如无中生有、造谣诽谤、自私自利、无故仇视他人，等等。《辩护词》的特点是热情洋溢、条理分明、语言生动、雄辩有力……。

移居迦太基之后，阿普列尤斯把自己发表过的演说汇集成册，量虽不大，但却分为4卷；后来，阿普列尤斯的一个崇拜者从中又精选出23个片断，长短不一，短者几行，长者几页，以《英华集》（原名为《弗洛里达》）问世，流传至今。但该集成书的具体时间无法敲定。这本小集子从头到尾有个类似抒情主人公的人物，即作者本人的“我”，他无时无刻不在抒发自己对人生、民情和世界的种种思绪和感想。

在谈阿普列尤斯的《金驴记》之前，有必要交代一下有关这部世界文学名著的一些情况。古希腊有个讽刺作家，名叫卢奇安（约120—约190，又译：琉善），写过一本小书——《卢基伊，或驴子》，基本情节，甚至某些细节与《金驴记》相吻合，问题在于，研究者至今也没有勇气判断卢奇安的著作权的真伪，亦不能敲定写作的具体年限。有一点线索是，公元858—867和877—886年间，任君士坦丁堡（今伊斯坦布尔）宗主教（大牧首）的佛提乌（Photius，约810/820—9世纪90年代），对古希腊罗马文献极为熟谙，编过一部《书海集锦》。但据研究，这位宗主教既没有读过阿普列尤斯的著作，也不懂拉丁语。然而，他读过名为《变形记》的小册子。不过作者不是阿普列尤斯，而是一个名不见经传者写的赝品

《卢基伊》^①。佛提乌对小书纯朴而清晰的语言大为赞赏,但作为基督教徒,对作者宣扬的多神教和人变动物的观念意识,表示极难接受。至于那个无名之辈和阿普列尤斯之间,以及两部作品之间的关系,这是文学史上千古之谜中的一个,几代文史家、语义学者都试图找到谜底,可到头来收获的惟有失望,因为除了从设想到设想之外,简直是一筹莫展。但有一点毋庸置疑,即:阿普列尤斯的确从古希腊作家借用了情节线索,这在本书第1卷第1节中已经提及过,或暗示过。

《金驴记》的情节其实很简单。有个名叫卢齐伊的外省青年,出门远游,寄宿友人家。友人之妻是个巫婆,一个偶然机会他窥见女巫借助魔药法力变成一只大鸟,破窗而去幽会情人。卢齐伊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也想变成大鸟凌空飞翔;但他的情人(女巫的侍女)慌忙中拿错了魔药,结果使卢齐伊变为一头驴子。从此他开始了艰辛的人生历程,饱经沧桑;同时也有过几度风流艳遇。直到最后,卢齐伊才有机会吞食女神梦示给他的玫瑰花环,蜕掉驴皮,重现人形——这条主线实际是《金驴记》的一个框架,其中穿插了各种有趣的故事,以取得内容充实多彩、社会生活面广、人物形象丰满生动的思想审——审美效果。

3

艺术之大忌是直白,裸露无遗。《金驴记》的作者在创作过程中,巧妙地规避了这种缺憾。这部世界名著中没有尖锐

^① 关于此点,可参照刘以焕著《相遇和对话》(重庆出版社,1990年)第36-37页。

的、敏感的纯社会政治问题的揭露，如当权者与平民百姓之间的水火矛盾、政局动荡不安、惊人的贫富悬殊现象，等等，最多只有一点强盗入宅抢财害命的局部描写。

那么，从《金驴记》这部怪味小说中，到底能看出一些什么值得称道的东西？

广阔的省区生活画面 阿普列尤斯通过主人公卢齐伊，特别是变为驴子的特殊经历，让读者看到行省生活的真情实景：广大下层市民处境困苦，达官显贵养尊处优；奴隶们的日子更是缺乏亮色，他们不是人，是主人的会说话的物，像畜牲一样被买来卖去。奴隶群体存在的本身，就是对强大而繁荣的帝国的一种辛辣讽刺。

多元化的文化形态 《金驴记》中至少有四种文化形态比较鲜明，或者说有某种独特的表征性。

巫术文化 因为卢齐伊误用魔药变驴的一瞬间，留下来的就是某种荒诞、滑稽而又感到奇妙的印象。巫术魔法当然是虚假的玩艺儿，施术者甚至被基督教认为是魔鬼的同类。马克思说过，愚昧无知是产生悲剧的重要根源。而从漫长的人类思维发展过程来看，求助于魔法巫术的心理活动和精神现象，不正好反映出人类企图改变自己命运时的所作所为是那么愚昧和无知吗？

原始宗教的神秘文化 在卢齐伊由驴恢复人形后通过三次入教仪式，特别是为加入古埃及女神伊吉达（又译：伊西丝）的教门而举行的层次递进的神秘仪式中，所涵盖的原始神秘宗教的文化价值极为丰富。有理由认为，这是阿普列尤斯对宗教文化的一种贡献。

神话文化 《金驴记》中主要的神话故事有两个。一是由“金苹果之争”引出的有朱诺、雅典娜和维纳斯参加的可

戏称为人类最早的一次“选美”活动，一是小爱神和世俗美人普苏克之间惊天动地的神人之恋。前者呈现的是人类文化意识中的审美观念：宁为美而爱，因爱而美，而视权力与物欲为敝屣，甚至为了美（海伦）不惜大动干戈，征战10年！

小爱神和普苏克的神人之恋，实际也是一场“征战”，一场情爱心理和嫉妒心理之间的“战争”。维纳斯超凡人的嫉妒，导致儿子恋情的复杂化，四难普苏克（分谷粒、取金羊毛、山顶汲泉水、冥王府借美），最后由小爱神的外公朱庇特出面调停，玉成神人良缘。笔者认为，作者对冥府文化形态（从稍公收渡亡灵费到三头凶狗），描写得鲜活生动，而读后的感受则是毛骨悚然。

世俗文化 相比之下，没有宗教神秘文化或神话文化那么多姿多彩，但呈现在《金驴记》里的生活习俗、世态人事、家庭礼仪……也可谓斑驳多样了。比如古罗马时代平常百姓家男尊（取半卧式）女卑（坐势）的就餐风俗，制作家常饼干、肉肠的程序，葡萄酒久陈后必须过滤并挽水而饮之的习俗，集市经贸概况，澡塘、理发店、药铺、郎中……等等，无不了解罗马帝国治下的世俗民风，提供了生动的形象化的认识素材。

爱情炽烈 婚姻多变 贵族少女哈丽达的爱情忠贞感人，平民少女普苏克的爱情可用生命相抵而不悔。维纳斯设障四难小女子，只能说明她对小爱神的意笃情深，万难不渝。普苏克的情爱之路，可谓荆棘载途，倍尝辛酸；但执著而真诚的爱，战胜了以嫉妒为表征的邪恶——战胜了两个黑心的姐姐和骄横天地间的女神维纳斯，终能如愿以偿。普苏克和小爱神的恋情，千百年来一直被誉为世界文学史上的一颗璀璨夺目的“爱情明珠”，脍炙人口，流芳百世而毫无褪

色。

所谓婚姻多变,主要指小说中几段有关妻子与人通奸的描写。今人有论:“婚姻在世界上创造的痛苦比任何事情创造的痛苦更多……”^①但《金驴记》的作者并没有专门揭示浮现或隐藏在家庭内部的种种痛苦,而是以揶揄、冷峻,甚至有几分残酷的笔触,现实主义地讲了几个司空见惯的婚外恋小故事罢了。如什人长娇妻的偷情,卖瓮的丈夫“捉奸”不成反被老婆与奸夫戏弄得哭笑不得,读后不免令人感到有些心寒。

小说中针对其他方面如元老院丑行、神职人员的伪善,等等,皆有相当深刻的抨击,不一一赘述。

那么,《金驴记》这部讽刺小说到底能告诉人们一种什么值得思索的东西?如果单纯从人——驴——人,即肯定——否定——肯定这个并不怪的“怪圈”切入,只能说阿普列尤斯写的是一部道德色彩相当浓郁的寓言小说,其寓意在于:人类追求幸福和美好命运的本性是不会泯灭的,但人类的灵魂和肉体要想达到升华的境界,必须经过千难万险,甚至要经受但丁笔下“神曲”式的地狱或炼狱的煎熬和洗礼。当然,《金驴记》并没有宣扬基督教的原罪说和赎罪观,但为了净化人性,使其更美,灵与肉的苦难历程是不可或缺的。

4

从艺术形态上来看,《金驴记》是一部什么样的小说呢?笔者认为,对这部思想艺术风格独特的世界文学名著,

^① [印]奥修:《生命·爱·欢笑》(湖南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90页。

进行狭义的审美定性，并不是件太容易的事，得有审美上的广角意识，否则难以概括其美学或艺术特征。

首先，当然可以认为《金驴记》是一部道德寓言小说，因为它具有明显的喻世性或劝戒性，而且奇巧的艺术构思“人——驴——人”，又强化了这种灵与肉“涅槃”后的新生意识和深远内涵。

定性为惊险小说，是否过分？应该说并不能说过分，因为驴子本身的经历，以及通过驴子的耳目，听到和看到的几乎都是跌宕起伏、节环相扣、兴味盎然的惊险故事，不少地方相当接近现代西方险情影片的风格。

把《金驴记》看作神话或神怪小说行不行？未尝不行。天国神界的朱庇特（宙斯），阴曹地府的冥后，爱与美的女神维纳斯，调皮的小爱神，等等，或披挂上阵，或粉墨登场，天上地下，频频出动，气氛紧张，情节生动；读之，俨如身临神话世界或仙境。

那么，定为心理小说如何？当然贴谱！一是大量的“驴人”心理活动，一是纯人的逼真的内心影像，一是女神们丰富多彩的心境。有论者指出，《金驴记》是欧洲乃至世界文学史上最早揭示人类内心奥秘的长篇小说，此论有理。

能不能说是爱情小说？如根据小爱神和普苏克“璀璨明珠”般的恋情来看，这是部真正本体意义上的爱情名著。当然，并非通篇如此，所以不能把《金驴记》简单定性为爱情小说，更不能说是艳情之作，尽管其中有小量的艳丽场景的描写，并且多少有一点点色情风味儿。

据上所说，笔者认为，艺术形态上的多样性或斑驳性或变幻性，该是《金驴记》作为长篇小说的基本风貌吧。

关于创作方法：只能说是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兼而用

之，并附丽以象征主义。作者对罗马行省平民百姓生活场景和罗马圣城内外奴隶处境的描写，运用的是真正现实主义的艺术手法；而对辉煌的天国、阴暗的地府、炽烈的情爱描写，几乎全是浪漫主义的笔触。那么象征主义所指者何？如人异变为驴、驴皮本身、教门的神秘仪式和象征物、神界（天国和地府）的供奉物，等等，无不喻征着一些什么幽远或神奥的东西。

心理描写：生动、微妙、深刻、独到。卢齐伊变驴子之后，一直保持着人所特有的心理活动功能，在不同的情景或境遇中表现出丰富多变的特点。驴子本可早点儿吞食玫瑰花（环），但都明智地躲过了立地变人后很可能招来杀身之祸的大好时机（有过三四次）。普苏克极想“揭破”“夜间情人”的庐山真面目，心灵上倍受煎熬；而当她偷偷看到小爱神夸美的面容时，真恨不得一下子爱个够，心理活动被描写得生动、鲜活、逼真。不幸少女哈丽达骑着毛驴从匪巢中逃生的路上，像流水般的内心活动，对救命之驴的天恩地义，感念不已，不知如何报答万千之一；细草细料，披金挂银，不足为训，少女真想把那头蠢得可爱的驴子，像祖宗神仙般供奉起来。少女的内心之美，真可弹泪赞叹啊！维纳斯对凡间小美女普苏克的超泼妇式的嫉妒心理，被刻画得入木三分；而在普苏克胜利完成刁难使命之后，女神仍然恨气未消，切齿有声——这最后一笔真有神来之功！

幽默、讽刺：既有善意的揶揄，又有骇人视听的审美效果。小说中有关被欺骗的丈夫、倒霉的情夫，以及对狡黠精巧鬼伶的妻子的描写，笔触轻灵、幽默，充满调侃的韵味，读之令人感到既好气又好笑；被蒙在鼓里的丈夫，值得同情，他们真的好可怜；背运的情夫，滑稽、尴尬、可笑；至于那些

心术不正而又诡计多端的尊敬的妻子们,使人恨过之后,可能还会对她们的狡智巧算,挤出几声赞叹呢。

米兰·昆德拉说:“小说是讽刺艺术。”^① 妙论!这其实是叙事艺术如小说的精髓和智慧之所在。阿普列尤斯在本书第10卷第19—22节中,有关某贵妇人与驴子在爱床上进行“维纳斯式的情场鏖战”的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辛辣讽刺,观之,触目惊心;读之,汗冷神惊——惟有大师才能对淫乱奢靡的罗马贵族贵妇臭气熏天的肉体 and 灵魂,进行如此淋漓酣畅的嘲弄、讽刺乃至挖苦!

结构:大框架式,插曲迭出。如前所言,小说大骨架指“人——驴——人”不怪的“怪圈”,其功能在于完成一个灵肉的苦难历程以及升华的终极。而插曲,从第4卷下凡人间

小爱神痴恋民间女、第5卷妒火中烧 两姐妹计害普苏克、第7卷匪巢历险 娇小姐死里逃生、第8卷天良丧尽 贼人杀友欲夺妻、第9卷三个浮浪女 三桩风流案,以及第10卷继母戏继子 酿成人间悲剧,几乎都是相对完整的插曲性故事,其中当以小爱神之恋最脍炙人口。

《金驴记》中尚有其他值得一提的艺术特征如文风干净流利,绝无“肥皮厚肉,柔筋脆骨”之感;又如方言俚语的运用,神话典故之活用,以及民间文艺叙事手段——维纳斯四难普苏克,等等,都或多或少表现出了作者的艺术独创性。

阿普列尤斯身后的哀荣,令人瞩目。君士坦丁堡这座举世闻名的历史古城曾是东罗马帝国的首都(公元395—1453年)。4世纪,该城曾拥有80尊名神名人雕像,构成一

^① 米兰·昆德拉:《小说的艺术》(三联书店,1992年)第129页。

大景观；其中只有四位罗马名人，即：恺撒、庞贝、维吉尔和阿普列尤斯，可见作家地位之高。

《金驴记》对后世的《十日谈》、《堂吉珂德》和《吉尔·布拉斯》等的创作，都产生过影响。有的干脆照搬不误，如《十日谈》中瓮主之妻偷情戏夫卖瓮的故事，原本即出自《金驴记》。

法兰西有位文史学者曾风趣地把文学作品比作一间大“客厅”；其中不乏受人尊敬的、无可争议的经典大师；但有的“客人”也会眯缝起眼角，为自己寻找一位妙趣横生、幽默、调侃的愉快的“对话者”。

阿普列尤斯是否可以“入围”，不知读者雅意如何？

译者 于黑龙江大学“听雪楼”

1994,12,9,初稿

1995,3,20,定之

附记：中译本卷目系译者酌情而加。页下注和书后注释皆系译者编加。

这是二世纪古罗马帝国外省生活风貌和社会文化心理的一幅精彩而离奇的画卷。